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湖訴字第1號

原告 金門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蒼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被告 周林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指定由受命法官鄭欣怡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係為給付被告年終獎金及執行業務股東之紅利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而簽發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被告在原告公司擔任董事長期間，對原告為侵占、背信等不法行為，自不得向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款項，而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則否認有侵占、背信等情，故本院以本件訴訟之裁判，因被告涉有侵占嫌疑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為由，於民國107年3月21日裁定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362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等情，有本院107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103年度湖訴字第1號裁定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172、181頁）。惟被告是否有侵占等不法行為，係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所發生

之事由，並非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。且民事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，亦無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本院得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否乙節自為調查審認，故認本件訴訟應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
法官 施月耀
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盈淳